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珠澳6号”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珠澳轮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珠澳6号”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收悉。“珠澳6号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45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珠澳6号”客渡船（总吨位94，净吨位56，150客位，主机功率87KW）继续航行珠海市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

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